編後語

在中國,憲政的百年夢想,到今天也沒有變成現實。不僅如此,還有一些在 憲政制度化的西方國家習得博士學位並且安享言論自由之人,在中文世界放言高 論,聲稱從東亞到東歐,西方憲政模式沒有複製出一個成功的例子。這些言論不 僅缺乏證據支撐,而且也邏輯混亂,將世界各地民主制度的不穩定性與憲政制度 化的必要性混為一談。與此同時,在否認或否定普世價值的話語中,中文世界中 的憲政主義還套上了五顏六色的外衣,譬如威權主義憲政、社會主義憲政、儒家 憲政等等。夢醒時分,究竟幾時?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張千帆和陸符嘉的文章,詳盡論述了憲政主義的可欲性和憲政轉型的可辨性。作者指出,憲政的核心在於公民權利的保障和政府權力的制約。威權主義增長的根源,並不在威權主義對於經濟增長的促進力,而在於這些地方的政府在威權主義時期相較於前威權主義時期提供了較好的權利保障,其自身對社會經濟生活的干預也不那麼恣意妄為。因此,對於威權主義國家來說,推進憲政轉型是必不可少的改革之舉。與威權國家相反,憲政國家必須至少符合以下三個基本條件:(1)統治者通過實質性的周期性選舉產生並對選民負責;(2)憲法承諾的基本權利得到有效保障;(3)法治獲得制度性保障,尤其是司法獨立和政府分權。

憲政的落實需要民主、自由和法治的制度化。民主是世界潮流,乃至眾多威權主義國家也口口聲聲將民主奉為執政理念。然而,民主化的進程在世界各地參差不齊,而民主制度的設計和運行也受到政治文化、社會結構和法治發展程度的制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保障是憲政制度化的具體體現。法治的發展,即政府權力是否受到限制;腐敗是否得到遏制;秩序與安全是否得到維護;公民基本權利是否得到保障;政府施政是否公開透明;管制是否得到執行;民事正義和刑事正義是否得到捍衛,是衡量憲政制度化的具體指標。

憲政不僅是一個國家發展的基礎性條件,而且還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謀生的權利,是公民最為基本的權利,而公民勞動權的保障也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版憲法的常設內容之一。然而,無論是在新中國建立之初還是在六十五年後的今天,中國內地城市當局與攤販的衝突和博弈從未消停,乃至「城管」已經成為一個令人聞之色變的詞語。在這一衝突中,核心的問題在於當局從未把落實憲政、保障權利視為優先,因而也就從未建立起合情合理的攤販監管制度。本期「學術論文」欄目中任偉的文章,為讀者展示了新中國初期北京當局出於各種政治和行政的目的對攤販進行整治的歷史。此外,該欄目中鄭慶杰的文章,分析了當今中國企業的勞動契約如何在更為宏觀的憲政欠制度化的制約下無助於勞資關係改善的秘密。